

# 申請社會團體解散應備文件及相關範例

## 一、申請原因：

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社會團體成立後，基於組織規模、業務推展、會員增減、經費多寡等考量，或有申請解散之需求。

## 二、處理流程：

### (一) 召開理事會，決議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及辦理會籍審查：

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社會團體應由理事會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 15 日前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，造具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(二) 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：

#### 1. 寄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開會通知暨議程：

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社會團體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 15 日前，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議程（註明會中將討論團體解散相關事宜）通知各應出席人員並報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# 2.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議決通過解散，並討論財產處分及選任清算人： 解散決議應有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（倘該社會團體經法人登記，其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。）

### (三) 函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會議紀錄：

依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社會團體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會後 30 日內將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# (四) 辦理相關清算程序：

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 22 條：「人民團體解散之清算程序，如經法人登記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之規定辦理；如未經法人登記者，應依章程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辦理，章程未規定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主管機關選任清算人，並準用民法清算之規定辦理。」

### (五) 將立案證書、圖記及解散報告表等資料繳交主管機關：

1. 未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：完成清算程序後，將立案證書、圖記及解散報告表等函報主管機關。

2. 經法人登記之社會團體：由清算人向該管地方法院聲請解散登記，並於清算終結後，將立案證書、圖記、解散報告表及清算終結證明文件等函報主管機關。

相關範例檔案：如附件

# ○○○○○（團體名稱）第○屆第○次會員（代表）大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

貳、會議地點：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1、應出席人數：○人

2、實際出席人數：○人（詳如簽到表）

肆、主席：

記錄：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查○○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（詳大會手冊第○○頁）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函報社會局備查在案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○人同意。

二、提案二：

案由：因○○○之故，提議本會解散：

說明：○○○○○（說明原因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○人同意。

三、提案三：

案由：討論本會賸餘財產之歸屬，並選任○○○為清算人。

說明：○○○○○（說明本會賸餘財產之歸屬及○○○為清算人）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○人同意。

捌、散會（請主席、記錄分別簽署）

